

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- 二、臺東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教終字第 1090166356 號函。
- 三、本校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參、管理細則：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三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四、學生未經教師允許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產品到校。若家長有特殊需求，經教師同意需要攜帶到校者，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可，並應自行保管並不作教師指定之外的其他用途，例如上網、遊戲及拍照等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學校將通知家長並代為保管至放學，並依情況輕重懲處。
- 五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第一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- 七、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八、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- 九、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（手機）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（手機）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東市豐榮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

可攜式電腦 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：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請家長親簽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_____

住家：_____

公司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（此由學校填寫）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[]

學務處：
[]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(學生留存聯)

- 違規學生： 年 班 姓名
- 違規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
- 違規原因： _____

-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註銷其使用資格，本學期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 _____ 生教組長： _____

導師簽名： _____ 學務主任： _____

臺東縣臺東市豐榮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(學務處存查聯)

- 違規學生： 年 班 姓名
- 違規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()
- 違規原因： _____

- 因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註銷其使用資格，本學期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 _____ 生教組長： _____

導師簽名： _____ 學務主任： _____